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7年9月4日
字號第	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許綺娟
 電話：7134000#6222
 傳真：7229974
 電子信箱：kerrie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65475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1. 文擬存查

2. 分以 囑 函 轉 知
 知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「107年全國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計畫」課程報名資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該場次為臺北加開場次，惠請貴單位鼓勵轄下有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經驗之藥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27日FDA管字第107180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，培育更多有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經驗之藥師，使之參與社區藥物濫用危害宣導活動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07年5月至7月辦理6場次課程，有鑑於部分藥師反映已辦理之6場次與個人會議、業務撞期未能參加，為擴大本計畫辦理效益，特於107年10月1日加開臺北場次1場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課程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培訓對象為有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經驗之藥師，藉以增進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之量能，本場次培訓人員25至35人。計畫簡章及報名截止日如附件，已參加本年度其他場次者不接受重複報名。
- 四、請直接上網報名（<http://mof107et.weebly.com/>）或利用

手機掃描報名網頁QR code進行報名，亦可將報名表填妥後，傳真至(02)2552-6773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接本計畫單位之張曼平專員或楊文瑜專員(02)2552-3930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